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列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4.00港元。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應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

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